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5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传达了智利为有效执行这些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8 年 4 月 5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智利政府谨提交以下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71(2017)号决议之后，该决议已转递给各国家机构和办事处，其中强调有关贸易和运输的新规定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制裁名单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2017 年 7 月 4 日，智利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月 3 日进行弹道导弹发射，此外，还对这些行动导致朝鲜半岛出现不稳定气氛并阻碍各方对话表示关切。智利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发展洲际弹道导弹。

2017 年 9 月 4 日，智利政府发表了一份公报，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天前进行的核试验。在该公报中，智利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要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遵守国际体系的规则。

此外，通过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表一项公报，智利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天发射弹道导弹，呼吁该国恢复对话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政府公报》公布了第 186 号最高法令，指示所有当局和机构确保充分和严格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2 日，外交部要求起草一项最高法令，命令国家机构和办事处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措施。

2018 年 1 月 8 日，各国家机构和办事处接到通报，第 2397(2017)号决议及其主要规定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制裁名单中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获得通过，供其参考并采取后续行动。

负责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部际委员会

此外，2017 年 10 月 30 日，外交部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召集负责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部际委员会举行会议。这一机构是根据 2012 年第 14 号法令成立的，负责协调执行获得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制裁的第七章规定是通过的决议。该委员会由负责执行各项决议的智利各国家机构和部委组成。

在这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分析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的各项制裁决议，讨论了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待解决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